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小上字第1號

上訴人 昶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即天井聯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義彬

被上訴人 冠杰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玉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6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09年度竹建小字第5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

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又或上訴理由僅引用原審判決時之攻擊防禦方法，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亦難認為合法。再按，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人除援引其於原審之陳述，並補充以：被上訴人主張其於民國101年1月16日向上訴人承作工程名稱為「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雙溪站及福隆站無障礙昇降設備新建工程」之「防水隔熱工程」，嗣於101年8月6日、101年8月17日二度追加工程項，其中本工程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74萬5,460元（未稅），追加工程工程總價依合約單價，實做實算（不含稅），付款辦法均為每月估驗1次，每次估驗甲方（指：上訴人）須支付95%工程款予乙方（指：被上訴人），保留5%經業主（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驗收合格後，現金1次付清工程款，因被上訴人已依約進場施作並完工，就全部工程款開立發票，經業主驗收，連同追加工程項目在內，總工程款為115萬5,520元，上訴人支付110萬5,233元，尚有5萬0,287元即5%保留款未付（下稱爭議案款），而於原審起訴求為上訴人如數支付爭議案款，對此原審則以上訴人所稱：「請款單上無製作人名義、欠缺兩造簽名用印，該請款單非為真正」及「被上訴人未證明追加工程數量、追加款、請款單第8、9、10項金額與被上訴人主張之總工程款數額不符」等等情詞，均非可取，原審並就上訴人主張民法第127條第7款2年消滅時效，認為所謂業主驗收合格，應包括業主「保固」驗收合格，非僅指103年1月24日之工程驗收合格，爰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即命上訴人

01 應給付被上訴人5萬0,287元及自109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然上訴人認為被上訴人既未舉
03 證已施作前述115萬5,520元之工程，且請款單之真正業經上
04 訴人否認，又業主驗收合格乙節，解釋上不包括業主「保
05 固」驗收合格，況查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之115萬5,520元發
06 票設若為真，被上訴人早於102、103年間即知得請領工程尾
07 款，可見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時效抗辯為可採，故上訴人對
08 原審作出不利於上訴人之裁判結果不服，為此提起本件上
09 訴，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並就廢棄部分求為駁回被上訴
10 人在第一審之訴。

11 三、第查，前開上訴意旨無非係援用原審判決時之攻擊防禦方法
12 作為上訴理由，未為指摘原審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
13 第1款至第5款之當然違背法令情形及其具體內容，或具體指
14 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復無指明所
15 違背之法規、法則、司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且就整體訴
16 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故難認
17 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本件上
18 訴難謂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
20 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
21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
2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淑苑
24 法官 傅伊君
25 法官 周美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
29 書記官 張景琴